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学院学〔2025〕108号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协助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0〕4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188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旨在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费与住宿费的助学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适用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读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生）。

第四条 按照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日制在校学生可在同一学年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

第二章 办理程序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是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 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和住宿费）；
4.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5. 勤奋学习，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6. 提供新生入学通知书或学生证以及贷款银行和学校要求的其他各项材料。

第六条 贷款发放银行将通过审核的学费和住宿费贷款的款项划入学校指定的帐号。学校将贷款首先用于支付学生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划入借款学生学费卡。

第三章 贷款的额度、期限、利率

第七条 贷款额度

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本科生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八条 贷款期限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5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2年。学生在校及毕业后5年为偿还本金宽限期，

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由学生按借款合同约定，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第九条 贷款利率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执行。

第四章 贷款变更

第十条 借款学生的贷款金额确定后，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中途终止贷款的，学生自己向经办银行申请终止发放。

第十一条 借款学生承诺离开学校后按约还款，所有贷款、还款及逾期记录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面向全国，接受各用人单位和银行、海关、出入境管理等单位录用、发展新金融业务、出入境验放等业务时对借款学生的个人征信信息查询。借款学生必须对自己的借款行为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和道德责任。

第十二条 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 1 年内，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银行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第五章 违约学生公布

第十三条 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国家

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可对其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上海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它授信业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文件执行期间，若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颁布新的相关政策规定，以新规定为准，本文件相关条款自动调整适用。

第十五条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商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沪商院学〔2021〕67号）废止。